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素鸞	46年9月12日	女	臺南市	無	國立新豐 高中進修 班肄業。	1.許厝里長壽(青)會會 長 2.歸仁區調解委員會 委員 3.歸仁鄉第16、17屆 鄉民代表 4.歸仁國小、歸南國 小義工媽媽 5.臺南縣戶政志工協 會:理事長 6.臺南市傳愛社會福 利協會:理事 7.國家發展研究院婦 女團體研習營第四期 結業	1全力爭取各項建設及補助為里民服務。 2協助弱勢、婦女、傾聽里民的聲音。 3維護里鄰的環境衛生。
2		王 明 德	30 年3 月22 日	男	臺南市	無	歸仁國小 畢業	①歸南四國國際 (1) 是一個的 (1) 是一個的 (2) 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①遵守上級法令及推動地方倫理道德建設。 ②爭取基層經費不足使災情疫情迅速復原。 ③增進產業、社區安定生活品質優越。
(一)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五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二十十二十二條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這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屬影器材沒收之。這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型人數養、脅迫或此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驗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動務。足寒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一、聚型以經數、脅迫或此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驗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動務。完果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有程與兩四目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目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藥、異果、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用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國選工人者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自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應。 數据、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贈允十大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職者,按文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或委託大照體違反第五十六條之第一十一條第一年,經到一條之期之非或之則不與是第一年,不與是第一年,不與第一年,一次與其一年,一次與其一十一條之第一至,與一至,與一至,其一百百十一條之,與一至,與一百百十一條之,與一百百十一條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與一方,第十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定第九十一年歲第一百四十一條或,一百一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一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或,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一,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十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第一條之,,,,,,,,,,
(五)									三、藉名助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記案件之信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社会別第六章之言。

思测的音选单级能光,到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聚,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五十以上「一十以下有别证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配。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數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是,不行他即一機成為一字之行也。

到水水水等。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發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取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で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供表本的軍工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